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忠贵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该报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8)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

